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将原存放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超募资金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及时注销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设立的账号为“01104001020000819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210,467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449.8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931.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18.7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94号”《验资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6130300094180	以MEMS CMOS为主体的非湿法外延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20007038260	高性能类金刚石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00040291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011040010200008190	超募资金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注销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设立账号为“901610000000922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将原存放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超募资金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及时注销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设立的账号为“01104001020000819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安排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6130300094180	以MEMS CMOS为主体的非湿法外延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20007038260	高性能类金刚石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00040291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9016100000009224	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开设账号为“801610000000922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中金公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金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应当共同遵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担保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金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金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应当积极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应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鹏飞、辛科可以随时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

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金公司。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以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金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金公司发现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开庭审理。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现金管理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设立账号为“801610000000922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超募资金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注销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设立的账号为“01104001020000819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自身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宪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赵志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赵志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赵志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志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聘任钟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接替赵志龙先生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1. 监事陈锡先生简历

陈锡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远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及公司石墨烯产业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经理。

陈锡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副总经理钟铨先生简历

钟铨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专科学历。历任河南安阳市彩色显像管光电子公司质保部部长及公司于郑州旭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监、北京辰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公司石墨烯产业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光电产业市场投资部总经理。

钟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济川药业,证券代码:600566)自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与M-AB BIOPHARMA HONGKONG LIMITED 天境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关于长效重组人生长激素伊坦生长激素的合作事项已于2021年11月10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伊坦生长激素(TJ101)独家开发、生产及销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9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2021年11月12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魏强主持。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8人,代表股份数量155,06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90%。持股5%以下(含)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1,72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68人,代表股份数量155,06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90%。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11月08日公司公告2021-087号《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议案1、《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营业室申请的10,8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2、《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申请的10,8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3、《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宜祥支行申请的5,6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1、114.4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4、《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5、《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6、《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7、《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8、《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9、《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10、《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11、《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12、《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13、《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14、《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15、《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16、《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17、《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18、《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19、《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20、《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21、《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22、《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23、《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24、《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25、《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议案26、《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的6,000万元借款对公司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申2、149.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4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文本方式于2021年11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宇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赵志龙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5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发生监事及副总经理人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杨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杨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